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丽经开〔2021〕120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 救援队伍激励和资金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属各部门、南明山街道办事处、集团公司：

现将《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救援队伍激励和资金补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1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救援队伍激励和资金补助管理办法

为规范森林防火、防汛、地质灾害、矿山、危化品、工贸等应急队伍救援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补助和用油管理的指导与约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浙委办发〔2020〕27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培育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浙应急救援〔2019〕83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应急救援专业骨干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救援〔2019〕114号）和《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丽委办发〔2021〕2号）、《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市级应急救援专业骨干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丽应急〔2019〕4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辖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向政府部门报备的应急救援队伍：丽水市企业互助救援联合会、南明山街道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以及受政府指派调度到我辖区参加应急救援的其他救援队伍。

二、具体标准

（一）人身意外保险

每年对丽水市企业互助救援联合会、南明山街道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的应急救援队伍的正式队员进行投保，购买 100 万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障其切身利益。同时加保 20 名不计名救援人员。

受政府指派调度到我辖区参加应急救援的其他救援队伍不参与常规人身意外保险。可在接到训练、比赛、救援指令后，为应急救援队员购买短期人身意外保险。

由安监局、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支付保费。

（二）救援激励支付标准

各队伍每次参加救援后，安监局、街道根据救援时间长短及强度给予各应急救援队伍相应激励。

激励标准（元/人）					
白天救援（时间）			夜间救援（时间）		
< 4h	4h-8h	8h-12h	< 4h	4h-8h	8h-12h
200	400	600	300	500	800

法定假期按 2 倍计算。如有特殊情况在请示管委会批准之后可适当增加激励金额。

按指令集结待命的救援人员，按一天 150 元标准支付误工补助。

（三）用油及过路费管理

1. 对应急救援队伍的救援活动及日常训练用油进行补助。每次用油补助额度，根据救援和训练强度、机动车、冲锋舟、

风力灭火器、油锯等机械投入数量、救援和训练时间长短等进行核查。每年每支队伍救援和训练用油限额为 6000 元。

2. 按省市要求开展出辖区救援的救援用油及过路费、年度训练用油超出限额和有其他情况需增加用油额度，经管委会同意后，予以增加补助金额。

（四）参加训练演练补助

各救援队队员参加政府组织的集训、演练，按照 160 元/人次发放补贴。

（五）餐费

因应急救援需要提供用餐的，按照早餐 10 元，中晚餐 25 元的标准提供。如提供用餐的，救援激励补贴相应减少。

（六）其他

今后新增且报备的应急救援队伍，南明山街道及部门应急救援经费补助、人身意外保险等可参照本方案执行。同一应急救援队员不得重复参加人身意外保险，不得重复领取救援激励补贴。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起施行；施行前，2021 年度已发生的相关费用参照本办法执行。

抄送：市应急局，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领导。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5 日印发
